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55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謝丞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參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謝丞凱於民國(以下同)109年5月12日向債權人訂借勞工紓困貸款1筆，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000元整，借用期限為3年，自109年5月12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止，查債務人於111年1月7日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展延12個月，其還款期間即至113年5月12日止，另於110年6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23.141.246.40)向債權人線上申貸勞工紓困貸款1筆，金額100,000元整，並約定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查債務人於111年1月7日申請勞工紓困貸款展延12個月，其還款期間即至114年6月25日止，二筆借款皆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借款利息按年率1.845%浮動計息，自債權人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債務人無需負擔利息，自第2年起由債務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嗣後不論任何理由，一經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債務人應自停止補貼利息之

01 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

02 (三)倘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放款借據之約定，除願
03 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
04 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
05 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
06 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
07 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
08 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9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10 (四)另債務人對於聲請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
11 還本金時，依放款借據之約定，無須由聲請人事先通知或催
12 告，得就本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3 (五)債務人112年聲請前置協商，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
14 度消債核字第1217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分
15 期償還。

16 (六)詎債務人前置協商債務清償毀諾，本息僅分別攤還至11
17 3年10月09日、113年11月09日止，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18 期，迄今尚欠本金14,495元、45,86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
19 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未果，有記錄來源IP及身分驗證方式
20 之放款借據及小額貸款債權明細查詢單為證。故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
22 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23 釋明文件：1.放款借據、小額貸款債權查詢單、紓困展延申
24 請書各二份。2.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29 附註：

3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3 行聲請。

04 附表

0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554號

06 利息：

0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495 元	謝丞凱	自民國113 年10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
002	新臺幣 45865 元	謝丞凱	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845%

08 違約金：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4495 元	謝丞凱	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以 上者，就超 過之部份，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002	新臺幣 45865 元	謝丞凱	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以 上者，就超 過之部份，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
-----	-------------------	-----	------------------------	-------	--